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函

300
新竹市中山路40巷25之1號3樓10室

機關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鄭熱心
電話：〈03〉3396789轉1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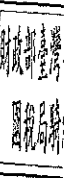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1000002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自101年4月1日起執行「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本於
愛心辦稅原則，特函請轉知貴會會員輔導代理之營業人自
行查對營業登記資料，如有因一時疏忽而違反稅法規定情
事者，請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或變更營
業登記，以免受罰，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1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辦理。
- 二、本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之輔導期間為101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正式清查期間為10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清查重點將增加清查停業達2年以上營業人實際停業狀況。
- 三、如發現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登記事項與現況不符、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或暫停營業未依規定申報核備，或已註銷，而未依法申請註銷登記等情事，除發函通知補辦外，另外，將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
- 四、如經查獲營業人尚未辦理登記即開始營業、登記項目已變更而尚未申請變更登記或其他與原登記營業事項不符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第46條及第51條等規定處罰，查有漏繳稅額者，除追繳所漏稅款外，將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惠請轉知 貴會會員自行檢視有



無因一時疏忽而發生違法稅法規定之情事，並於本年3月31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本局所屬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補報補繳，可免予處罰。

正本：新北市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桃園縣記帳士公會、新竹市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花蓮縣記帳士公會、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北市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新竹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新竹市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花蓮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桃園縣記帳士職業工會、新竹市會計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吳自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